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

原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誌泓律師

黃正欣律師

原告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敏章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陳誌泓律師

賴育佑律師

被告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虎

被告 潤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陸敬瀛

被告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昌衡

被告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上一人

04 法定代理人 黃慧光

05 被 告 王音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奕如

10 張力方

11 莊淑芬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14 被 告 莊雁鈞

15 施娟娟

16 陳佳寧

17 陳珮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沈珍芙

20 張家珊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靜宜

24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29 被 告 楊文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宜珊

01 曾淑萍

02 沈秉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05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06 被 告 黃明堂

07 謝春發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10 邢珩律師

11 陳漢笙律師

12 被 告 歐兆賢

13 上 一 人

14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15 被 告 王憲璋

16 王博民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楊宇晨

19 蕭炯桂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等因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2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
23 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24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7 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戴嘉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高建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